

# 偃师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偃师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统计职责、服务大局。进一步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和推进机关效能建设、打造法治政府紧密结合起来，把政务公开工作抓实、抓细、抓好，增强公开实效、统计公信力，推动工作任务落实，促进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偃师区统计局严格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密文件不予公开外，其余全部做到主动公开。主动在偃师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累计主动公开文件 13 条，内容涉及应主动公开的部门信息。按照财政局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部门年度预决算公开。二是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度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网络申请总数 0 条，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0 条，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0 条，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三是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按规定公开各类政务信息、政策法规等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信息发布内容的准确、严谨。四是监督保障方面。2023 年，统计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定，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及时自查自纠文字表述等错误，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为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大力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上级的工作要求和群众的服务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政务信息公开认识仍需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及时性和全面性有待进一步改进。主要表现在:面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部门动态信息发布信息量较少;往年公开的信息还有个别错别字和不规范的情况。

接下来,我局将继续按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服务社会,方便群众,推进政务公开、公正、透明。一是积极探索,总结经验,把握工作规律,拓宽工作思路,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三是部门联动,加强学习,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为深化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